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晉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其
中7238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張晉瑋 於107年08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張
晉瑋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2387元，但於113年11月2
0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等，共計新臺幣7458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